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

宁经信技改发〔2018〕82号

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 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18 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发展 资金计划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，各有关企业：

现将 2018 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计划（第一批）下达给你们（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资金专项用于 2017 年审核通过但未下达的企业贷款贴息。

二、各企业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遵循土地、环保、节能、安全等管理要求，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

理制、合同管理制等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项目管理。

三、各企业要严格遵照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资金的有关规定使用管理资金，切实将补助资金用于企业生产经营，严禁截留、挤占和乱支挪用。

附件：2018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（第一批）计划表



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自治区财政厅

2017年3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22日印发

